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二字第11132500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彰化縣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之起止期間、地點，選舉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起、止日期：自111年11月8日至111年11月10日止，共計3日。

（二）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至5時或1時30分至5時30分，以各公所公告上班時間為準。

二、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地點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
三、受理更正處所：同陳列閱覽地點。

主任委員 陳逸玲